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赵卫星先生及关晓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卫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委会主任委员兼首席执行官职务，亦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规划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关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职务。辞职后，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均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均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及债权人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卫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均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朱松先生出任公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聘任张大威先生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名朱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松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朱松先生、张大威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朱松先生简历

朱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汇率、利率及衍生品交易员；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历任资金总部营销团队主管、资金总部资产管理业务主管、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处非标及外币投资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担任西部证券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起，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朱松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大威先生简历

张大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联合证券宏观及金融行业分析师；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法律部、网站部副总监、总监；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服务二部主任；2015年2月至2021年8月，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期间于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证互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并自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兼任首席信息官，2022年10月起兼任合规总监，2023年10月起兼任首席风险官。现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截至目前，张大威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